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科学研究 重大仪器设备采购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快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创新能力，国家近期拟对高校科学研究所需重大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新、配套设施建设等新增贷款，实施阶段性鼓励政策。现就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重点支持建有国家和省部级各类创新平台的高等学校，开展重大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新、配套设施建设。

二、说明事项

本轮贷款由中央财政贴息 2.5 个百分点，期限 2 年。设备更新购置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可整合打包一并申请贷款，原则上—校申请一个项目。每所学校贷款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此通知为内部事项预通知，请严控知悉范围。

(二)请重点围绕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原创引领突破等方面强化创新能力建设的需要,组织力量梳理拟通过此次贷款开展科研平台重大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的需求情况,并填写需求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2022年9月21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魏峻峰

联系电话:0871-65180909

电子邮箱:446506531@qq.com

附件:重大仪器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需求情况汇总表



2022年9月15日